

#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烟社保发〔2021〕20号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缴费单位：

根据鲁人社字〔2021〕156号、烟人社字〔2021〕15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基数申报起始时间

2022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请各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申报。

### 二、缴费基数确定

2021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之前，参保单位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月基数上下限暂定为 20599 元和 4121 元，待山东省 2021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对月缴费基数超出 300%和不足 60%部分，多退少补。

各单位应按照职工本人2021年月工资总额为职工申报2022年度的缴费基数。根据国家规定，“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在报告期（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参保缴费单位应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如实申报。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 三、申报方式

1. 2022 年度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均通过“烟台人社综合网厅”申报。各参保缴费单位缴纳 2021 年 12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并完成当月缴费人员增减业务后，通过新网办系统“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缴费基数申报”功能，申报 2022 年度缴费基数。

注：参保单位在申报 2022 年度缴费基数时，需如实填写职工 2021 年度月工资总额，系统将对工资总额进行保存。若单位申报的职工工资总额介于 2021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与暂定基数下限之间，则系统将自动进行调整退费。

2. 未开通“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的单位，须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或在人社局官网下载相关材料，办理网上服务系统开通手续后，再行申报缴费基数。

#### 四、申报及调整时限

1. 请各参保缴费单位于 2022 年 1 月缴费前完成缴费基数的申报工作。逾期未申报将影响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参保缴费单位因失误等原因，造成职工 2022 年度缴费基数不准确的，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调整，经稽核确认后按规定调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经稽核发现企业有未如实申报基数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对差额部分自 2022 年 1 月起收取滞纳金。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